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、电话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 11 人，实际出席人数 11 人。其中委托出席 1 人，董事胡元华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董事赵志鹏代为行使表决权；董事李黔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（四）会议由董事长周凤岗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十一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0 日